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參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一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應計付之違約金以連續三期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